

将“灯塔亮检”品牌不断擦亮

山东沂南:践行沂蒙精神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刘鹏)“灯塔亮检”,是沂蒙精神主要发源地山东省沂南县检察院创新打造的党建文化品牌。“灯塔”来自革命歌曲《你是灯塔》,这首歌创作于1940年的沂蒙革命老区,将党比作“灯塔”;“亮检”寓意检察干警运用法律武器,以“听党话、跟党走、一路向前”的精神气度,做到司法办案有硬度、有力度、有厚度。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临沂考察十周年。我们时刻牢记总书记的嘱托,践行沂蒙精神,用心用情用功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沂南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洪松说。沂蒙精神的引

领作用,在该院办理石某故意伤害案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对故意伤害老年人且拒不赔偿的行为从严惩处,对年事已高且未能获得赔偿的被害人及时救助。

石某与朱某本是恋人关系,分手后,石某多次骚扰朱某及其家人。2021年1月的一天,石某翻墙进入朱某家院内,拿走朱某的物品,并故意大力撞门,致使朱某的母亲汪某摔倒在地,导致右手桡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虽然该案属于轻伤案件,但是综合考虑被害人系老年人,犯罪嫌疑人拒不赔偿等情节,我认为应当从严惩处,遂对石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建议

判处其实刑。”沂南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洪峰说。2021年9月2日,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十个月;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由于王某一直未获得赔偿,沂南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王某所居住的村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认为王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2022年4月,检察机关向王某发放了司法救助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被害人的生活困境。今年3月,该案由沂南县检察院依法妥善办理轻伤案件典型案例。

“今年1月,我院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今后,我院将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将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沂蒙精神与检察职业美德深度融合,在履职办案中不断将‘灯塔亮检’品牌擦亮。”王洪松说。

检察动态

【江西省检察院】 实地督导派出检察院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郑燕飞)近日,江西省检察院成立5个督导组,对5个派出检察院开展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点对点”实地督导,重点掌握各派出检察院谋划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情况,“关键少数”示范引领落实情况,着力解决问题情况等,进一步引导推动各派出检察院压实工作责任、严实工作作风。据悉,督导组将通过个别谈话、座谈交流、查阅台账资料等方式,对派出检察院的特色做法、存在的问题进行条目式列举,有针对性地抓好问题整改、固强补弱。

【湛江市检察院】 挂牌成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刘雅 刘晓彤)近日,广东省湛江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在湛江市检察院挂牌成立。该中心是湛江市委、市政府统筹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中有关营商环境投诉监督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据悉,该中心的成立搭建了一个执法、司法等问题“一站式”投诉监督平台,解决承担营商环境投诉工作的有关部门职能交叉、多头负责、缺乏监督及市场主体投诉不便捷等问题,形成市委牵头、负总责,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解决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硬骨头”问题,切实提升工作的便民性、便捷性。

【天水市检察院】 法检建立执行监督联动协同机制

本报讯(记者高茂林 通讯员何子伟)近日,甘肃省天水市检察院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构建全市执行监督联动协同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办法》明确了13条具体举措,提出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线索移送、工作衔接、卷宗调阅等配套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于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强制执行难度大、执行时间跨度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执行案件的监督协作配合;建立业务常态化交流机制,对新类型、复杂、疑难案件办理后应当及时整理分析报告,对典型执行案例进行分析研判和整理汇总,并定期组织学习,提升干警业务能力。

【赤峰市红山区检察院】 简案快办确保案件处理提速不减质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金项 张立红)日前,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检察院集中提起公诉的10起危险驾驶案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刑事速裁法庭集中开庭审理,10起案件庭审仅用50分钟,当庭宣判后10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服法。据了解,这是红山区检察院与区法院、赤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建立简案快办机制以来办理的首批案件,案件从公安机关集中移送起诉、检察院集中提起公诉到法院集中审判仅用了3个工作日。三家单位还签署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件快速办理的工作机制》,对案件办理的适用条件、操作流程等作出规范。

(上接第一版)

为何要将“在政法领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摆在关键位置?研讨班指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是强化政法机关“刀把子”政治属性的迫切需要;是解决政法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是更加有力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政法机关历史使命的迫切需要。

政法领导干部作为政法机关的“关键少数”,如何确保自身正、自身硬,切实担起抓班子、带队伍的政治责任?对此,研讨班提出明确要求:

——要肃清流毒、对党忠诚。要把彻底肃清周永康、孙力军政治团伙等流毒影响作为这次主题教育的重要工作,坚决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人和事,坚决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行为,进一步纯洁思想、纯洁组织、纯洁队伍。

——要纵深推进、依法查处。要继续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遏制增量、消除存量。要重点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情况,重点查处不收钱、不收手的行为,重点查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重点查处执法司法活动中的腐败问题。在这次主题教育中,政法各单位要结合检视整改工作,对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查摆、整改,做好依法查处工作。

——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要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上下功夫,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要严于律己,做到敢抓敢管、动真碰硬,不怕得罪人、不当老好人,把本单位党纪(党委)管好。要担当作为、迎难而上,遇到队伍建设、廉政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拖、不躲、不绕,直面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要完善制度、强化监督。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把权力运行纳入制度化轨道。要通过制度建设,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确保各方面工作高效运转,有序进行。建章立制是这次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政法各单位要以此为契机,系统梳理本单位规章制度建设情况,推进“立改废释”,做到科学制定、严格执行、有力监督。要持续推动科学制定、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要持续推动严格执行,规范工作程序,严格照章办事。要持续推动有力监督,加强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研讨班还强调,要通过制度建设,解决“不能”的问题;通过理论武装,解决“不想”的问题;通过从严查处,解决“不敢”的问题,三方面一体推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实效。

关键词

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履职尽责

锻造政法铁军,铁就在必须是一支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履职尽责之军。“锻造政法铁军,落脚点是要敢于担当、履职尽责,确保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研讨班指出。

对于政法机关来说,如何不断夯实公平正义的根基,在党和人民需要的关键时刻,冲得上、打得赢?研讨班从以下四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要坚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务必树立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全力以赴维护好维护好国家安全各项工作。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加强基础工作,防控风险、排查风险、化解风险,严防形成现实危害。要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对境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渗透,必须坚决依法打击,对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人员,必须坚决依法打击。

——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力保障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要通过加强法治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牢固的基础、持久的动力、公平公正的环境。要严格依法办事,依法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水平。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有力促进公平正义。要紧紧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带头坚守法治信仰,带领政法干警执法如山、秉公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政法机关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完善政法单位内部监督机制,促进执法司法公正。

——要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要结合主题教育,扎实推进理论建设,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在谋划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上取得新的成效。

“今年以来,全国政法机关勇于担当、积极作为,高标准完成各项维稳安保工作。”研讨班在肯定政法机关工作的同时,从队伍建设方面对政法领导干部提出明确要求:“要坚持厚积薄发,科学安排勤务,落实从优待警各项举措,确保队伍始终保持旺盛战斗力。”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必修课,锻造政法铁军是必答题。

如何进一步将锻造政法铁军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研讨班强调,要统一思想认识上下下功夫,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关于锻造政法铁军的指示上来,统一到政法领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紧迫性上来,统一到严于律己、履职尽责、严管所辖的工作要求上来,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本报北京5月9日电)

新视界

共同扛起 保护湿地责任

5月7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淇滨区林业局、淇河湿地保护中心在淇河湿地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向群众发放宣传页、以案普法等方式告诉群众生态保护任重道远,实则破坏了生态环境,侵犯了国家、集体财产,构成了违法行为。

本报通讯员罗曼曼摄

安机关成功放生。今年3月31日,鉴于赵某等人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实质性损害,且具有坦白等情节,淇滨区检察院经公开听证,依法对三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与此同时,该院向当地林业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三人分别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得到了采纳。

依托淇滨区检察院加入的公益代偿机制,赵某等3人还加入了公益志愿服务队伍,不定期参加巡河问水、护山巡逻、普法宣传等活动,从“捕鸟者”变身“护鸟人”,用行动补偿受损的生态。

呵护监测湿地生态的“活指标”

重庆梁平:推行公益代偿机制促进生态修复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骆军 武佳佳)“每年4月到8月都是观鸟的好时节。”近日,重庆市梁平区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里游人如织,风景如画。

梁平,沟、渠、堰、井、泉等小微湿地不胜枚举,每到春季有近50种候鸟在此繁衍生息。2020年4月,

梁平区政府发布《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除重点湿地保护区外,当地其余区域从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实行全面禁猎。

2022年4月,赵某等三人相约打猎,诱捕鸟类29只,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鉴定,其捕获的鸟类均为白胸

苦恶鸟,属于国家“三有名录”保护动物,共计价值8700余元。

2022年9月,该案案移送至梁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白胸苦恶鸟是监测湿地生态的‘活指标’。”据该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唐千岚介绍,赵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时,他们所捕获的白胸苦恶鸟仍全部存活,且在第二天被公

置顶“高质量” 立起“风向标”

(上接第一版)

记者注意到,“整体评价”也是贯穿此次指标修订始终的重要原则。最高检案管办案件质量管理处处长郭冰告诉记者,整体评价是指要基于法律监督职能,突出对检察机关主要业务、重点工作的评价,要求指标在反映检察业务主要矛盾和主要环节中牵一发而动全身,在有效引导检察职能更好发挥和克服薄弱环节方面发力。比如,在未成年人检察条线,此次指标修订就围绕突出主要职责、重要工作和特色亮点工作,删除了“社会调查适用率”等3项指标,增加了“综合履职适用率”。

“社会调查适用率是鼓励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适用社会调查制度而设置的,但在近几年的实践中我们发现,有的地方检察院社会调查适用率存在认定标准不易把握的问题,可能只是打一个电话就记录一次,各地检察机关普遍反映这一指标不够科学。而且,社会调查目前已经成为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一项常态化工作。为此,我们建议在修订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时去掉该项指标。增加‘综合履职适用率’指标主要体现未成年人检察统一行使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实现综合保护的主要职责和特色,即要求办案人员在一个案件线索中发现其他线索,通过办理一个案件对未成年人的所有权益进行综合保护。”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向记者解释。

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是一个整体,指标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影响。此次指标修订特别强调“组合评价”,要求注重指标之间的协调性、关联性,从单一、孤立的指标向关联、协同的指标发展。

“许多指标之间要么共同增长,要么此消彼长,共同反映办案活动的质量、效率和效果。为避免某些单一指标的片面评价可能导致评价结果不客观、不全面,指标修订强化了部分指标之间的相互关联和相互制衡,进行了组合评价。”中国军解释道,此次指标修订明确了13组指标为组合使用指标,“减刑、假释、暂予监

外执行书面提出监督意见率”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就是一组力度指标和质量指标的组合评价;“撤回起诉率”和“无罪判决率”也是一组组合指标,二者组合可避免为降低无罪判决率,而将法院拟判无罪案件作撤回起诉处理的情形。

“没指标不行,唯指标不行,虚假指标更不行!”应勇多次强调。为了引领检察人员通过高质量办案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此次指标修订还提出“实绩评价”原则。

“实绩评价就是要求指标设置科学、导向正确,能够考出‘实绩’,促进监督办案更加优质高效。比如,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这一指标,有些地方检察院提出将‘口头纠正’纳入指标统计,我们经过研究认为口头纠正易引发数据‘注水’‘造假’,因此未予采纳。”郭冰告诉记者,在指标设置这一环节,就要对不易客观反映工作质效、数据容易产生“水分”、不易核查或者非重点业务的指标进行删减、规避“反管理”问题,让基层检察人员不为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

质效至上 遵循办案规律推动指标科学适用

“完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是信息系统,核心是指标体系,关键是考核应用,这是一个有机整体。没有完善的信息系统,质量评价就没有基础;没有指标体系,就形不成工作的‘指挥棒’;没有考核应用,业务管理就失去意义。”最高检党组对评价指标的完善和适用有着清晰谋划。

科学适用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就要统筹好指标运用、系统建设和考核应用。

记者了解到,为引导各地检察机关科学运用指标,避免出现不顾办案实际一味追求数据无限高或无限低的情况,最高检案管办2021年开始探索设置通报指标,即对一些指标设定一个数值,一个地方指标数据达到这个数值后,通报指标数据时就不再通报该地该指标的

具体数值。

此次指标修订后共有14项指标设有通报值,“诉前整改率”便是其中之一。“从2020年以来的数据看,‘诉前整改率’整体偏高,在和第八检察厅沟通之后,我们将这个指标的通报值设置为85%。”石献智向记者介绍。

“公益诉讼检察发展到今天,案件的数量、规模都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我们需要做更深更实的质的考核,引导基层检察人员办‘硬骨头案’和有司法引领价值的案件。这类案件难度大,可能在诉前实现不了整改,需要通过刚性手段即诉讼来实现公益保护目的。我们将‘诉前整改率’的通报值设定在85%,就是为了给这类案件的办理留下空间,诉前得不到整改的,要积极通过起诉达到保护目的,这样的高质量才是我们办理案件的价值追求。”最高检第八检察厅检察官王菁向记者解释。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设置、调整通报值,此次指标修订也对指标的通报方式作了改进,不再作前十名和后十名的通报,避免形成不健康的“争先”和“恐后”。

“从近几年我们观察到的指标运行情况来看,指标运用中还存在一些‘反管理’问题。设置通报值,调整通报方式,修改删减不易核查或者非重点业务的指标,都是在从制度设计层面应对这些问题,引导大家追求高质量、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此外,最高检也将持续加强指标数据质量核查,对数据‘有水分’‘做假账’的,严肃追究问责;对一些指标数据异常案件,通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作出客观评价,确保数据实事求是、质效全面提升。”中国军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对于指标数据的收集,目前主要是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来实现。检察人员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同步填报案卡,系统每天自动抓取生成数据。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用得好不好、数据收集得准不准,与检察官案卡填报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息息相关。

一些基层检察人员反映,案卡填报繁琐,给办案人员造成了一定的负担。